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4执341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，
住所地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355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玮，男，1989年5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宝山区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0)沪0104民初2362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玮名下上海市宝山区泗塘四村42号6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蔡勇刚
审 判 员 张 浩
审 判 员 陈 曦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 李 倩

